

消防處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兼職數據監督 (消防設備專責隊伍)

(時薪：港幣 255 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1)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取得第 2 等級或以上的成績及在其他三科取得 E 級或以上的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見註 1)；
- (2) 具備不少於 15 年滅火及／或防火相關的實務經驗(見註 2)；
- (3) 責任感強、細心及組織力良好；及
- (4) 具備一般辦公室電腦技能。

註 1: 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E 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以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2 等級」的成績。

註 2: 申請人如曾在本地或其他先進國家及城市的消防隊工作而具備相關經驗，會是有利的條件。

註 3: 申請人如有曾經使用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的經驗，會是有利的條件。

職責：

兼職數據監督 (消防設備專責隊伍) 主要負責－

- (1) 監測為消防處提供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數據輸入至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服務的承辦商相關表現和效率；
- (2) 就輸入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數據至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事宜，解答相關查詢及疑難；
- (3) 進行覆檢以確保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內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數據的準確性；
- (4) 收集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相關數據並進行分析；及
- (5) 就輸入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數據至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事宜，草擬相關操作指引／手冊。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合約期為一年。

每星期及每月的工作日數將視乎實際工作需要而編定。一般而言，獲取錄人員須按照上司編排的時間表上班，而每周的工作時數不會超過 17.5 小時，及每月的工作時數不會少於 60 小時。

申請手續：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G.F.340(3/2013)修訂版]]連同詳盡的履歷、相關工作經驗證明、修業成績及證書副本，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交以下地址。履歷須包括過往受雇記錄以及相關經驗和技能的詳情。請在信封上註明申請職位。**如申請書資料不齊全或逾時遞交，均不會受理。**

申請表格[G.F.340(3/2013)修訂版]]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落選。

地址及查詢電話號碼：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八樓招募組(查詢電話：2733 7519)。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c)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
- (d)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及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準相若。應徵者須把修業成績及證書副本寄往上述地址。